

新北市蛋類加工派送業職業工會意外險團保福利專案

【本團保障內容有所變動，自 108 年 04 月 01 日起變更實施。】

114

保 險 內 容		本人、配偶、 子女 15 足~23 歲	子女 15 歲以下
意外身故保障	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	— — —
	2、海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	— — —
	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	— — —
	4、 雷擊 或地震意外事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	— — —
	5、火災意外事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	— — —
	6、 電梯 意外事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300 萬元	— — —
	7、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元	— — —
意外失能給付	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	10 萬元~200 萬元
	2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	10 萬元~200 萬元
	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	10 萬元~200 萬元
	4、 雷擊 或地震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	10 萬元~200 萬元
	5、火災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	10 萬元~200 萬元
	6、 電梯 意外失能【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】(1-11 級)	15 萬元~300 萬元	10 萬元~200 萬元
	7、一般意外失能 (11 級 79 項)	5 萬元~100 萬元	5 萬元~100 萬元
	8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15%~100%) (比例給付型)	15 萬元~100 萬元	15 萬元~100 萬元
意外醫療給付	1、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)	1,000 元/日	1,000 元/日
	2、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給付)(最長 60 日)	125 元~500 元	125 元~500 元
	3、意外住院加護病房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)(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)	2,000 元/日	2,000 元/日
	4、意外住院燒燙傷病房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)(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)	2,000 元/日	2,000 元/日
	5、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 (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1,000 元/次	1,000 元/次
	6、意外住院慰問金 (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/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1,000 元/次	1,000 元/次
	7、意外醫療金 (實支實付)(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	5,000 元/次	3,000 元/次
月 保 費		100 元/人	100 元/戶

※本專案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
※會員本人及配偶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~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；子女 15 足歲以上續保至 23 歲且未婚；子女 15 歲以下：出生滿 15 且正常出院至 15 歲。

※如會員未承保時，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。

※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。

※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由本會統一指定項位受益人(1)配偶(2)子女(3)父母(4)祖父母(5)孫子女(6)兄弟姐妹；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
※如會員未投保時，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。

※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，一律不予理賠。

※大眾運輸工具補充：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，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且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、客用船舶或行駛於固定路線之陸上客運交通工具，且包含加班之客機、客運船舶、陸上客運交通工具或包機、臨時班機在內，惟不含營業用及自用小客車。

※電梯意外事故補充：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，但不包括電扶梯、貨梯、汽車升降梯、其他升降器具、非載客專用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。

※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※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
※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份不在承保範圍，自殺不予理賠。

※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率作調整。生效時依保單條款為準。

※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人員、炸藥業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(係指從事高樓外牆之清掃、整理等作業人員包括高樓外牆廣告看板之裝卸或修護人員在內)、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。

※工會傳真：(02)2958-9514 新北市蛋類加工派送業職業工會

會員及眷屬加保資料表

會員姓名		會員證號		
關係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工作內容
配偶				
子女				
子女				
子女				
子女				
子女				
父				
母				

※請填寫以上資料，寄、交或傳真本會辦理，謝謝！

※傳真後請確認，工會電話：(02)2958-9510